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呂易芝  
電 話：(02)77365936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125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條文(0012554A00\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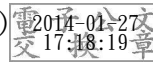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)(含附件)



\*1030334231\*